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以及《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监管要求》《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自律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拟使用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邓 仰 东

签署时间：2023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冯绍津

签署时间：2023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林 慧

签署时间：2023 年 月 日